中国共产党安义县委员会文件

安干字〔2023〕50号

关于张惟泽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党组织：

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张惟泽同志任安义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一级主任科员；

魏玲同志任安义县残疾人联合会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安义县妇女联合会一级主任科员；

彭朝霞同志任安义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二级主任科员；

刘磊同志任安义县龙津镇二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安义县龙津镇三级主任科员；

曾强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委宣传部三级主任科员；

万俊安同志任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；

詹小青同志任安义县应急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安义县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；

李莉同志任安义县残疾人联合会三级主任科员；

焦武清同志任安义县人民检察院三级检察官助理；

张小玲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委史志研究室四级主任科员；

杨圣同志任安义县人民法院四级法官助理，免去其安义县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；

胡金保同志任安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；

免去岳春旺同志的中共安义县委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；

免去黄瑾同志的中共安义县委政法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；

免去章媛同志的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主任科员；

免去李超同志的安义县乔乐乡四级主任科员。

中共安义县委

2023年6月19日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府、县政协党组，县纪委县监委，县人武部党委，县法院、县检察院党组。

中共安义县委办公室　　2023年6月28日印发